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4
八、	有关声明	56
九、	备查文件	6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亿安天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数据	指	霍州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新能源	指	霍州智算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科技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新能源	指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人工智能科技	指	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	指	亿安天下（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网丰丰年	指	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安天下
证券代码	87084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7,453,01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隋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 1 幢 1 至 11 层 101-901
联系方式	010-80781409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 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 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紧密跟随国家的“东数西算”战略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已完成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西部地区核心枢纽的业务布局。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和积累我们拥有 4+自建及参股智算中心，怀来云智算中心、亿广云智算中心、安华智算中心、霍州智算中心，全部投产后机柜容量近 3 万个。同时秉承“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愿景，持续关注数据中心的智能化、绿色化和节能化发展，加强在智算中心领域的绿色与节能方面的研究，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智能管理平台，提高能效，减少环境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以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是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支撑以创新科技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的高速发展，市场对算力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同时也对数据中心提出

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目前在京津冀、山西地区拥有 3 处自建数据中心，分布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河北省秦皇岛市、山西省霍州市，一处参股数据中心，位于广州东莞市。公司在按既定计划大力加快其智算中心的建设，同时还根据客户对高算力需求的变化，提升服务和交付标准，以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影响力增强，确保我们的数据中心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作为打造“零碳智算中心”的倡导者，公司积极制定低碳可持续发展策略。余热回收是公司最早投入并产生效能的关键绿色技术之一。该技术作为“双碳”目标下的关键路径，正在重构能源利用的底层逻辑，它将数据机房产生的“废热”转化为可利用的“绿色能源资产”。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突破，怀来云数据中心余热回收项目正式向周边金秋家园小区供暖，覆盖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入户测试环境温度可达 26 °满足国家供暖标准，开创了国内数据中心算力机房余热回收成功应用于周围居住小区供暖的先河，标志着数据中心行业在余热回收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为实现对怀来数据中心余热进一步的深度开发与高效资源化利用，与中农美亚达成合作，在怀来县建设以“蝴蝶兰种植产业园、数字农业、农光互补”三位一体的综合能源型农业生态示范项目，扩展余热回收可利用场景，打造怀来县具有代表性的“碳中和”数字农业产业示范项目。

（二）AI 算力服务

AI 算力是指用于进行人工智能计算任务的计算机处理能力，在人工智能应用中，算力是指计算机系统能够处理和执行复杂的算法、模型和数据的能力。它通常由大量的 AI 算力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组成，形成一个庞大的计算集群。这些设备通过高速互联技术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超级计算机，可以同时运行多个人工智能任务。公司紧密跟随国家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战略指引，在智算中心服务领域深耕细作。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朱雀”系列 AI 推理服务器与国产类脑芯片品牌展开深度合作构建算力集群，深化异构算力技术，紧跟国家数字化经济发展需求。并推出“算力推理一体机”将“软硬”协同整合成完整方案，帮助多行业、多场景企业灵活部署私有化大模型。公司将携手众多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推理算力服务的新标杆，满足数智化转型企业、推理算力应用企业、私有语言模型应用企业的需求，服务千模百态，助力千行万业的智能化转型。

（三）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 IT 服务化，也就是将传统的 IT 产品、运算能力、分发能力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形式交付给用户。云计算服务基础核心仍然在数据中心，通过互联网模式实现集中降低成本，高分发提高效益的模式。云计算作为新兴数字产业之一，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成为“十四五”期间重要发展行业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云计算作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已经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引擎。目前，我国云计算应用已从互联网拓展至政务、金融、工业、医疗、交通等传统行业，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已基本实现云计算的深化应用，充分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云原生能力融合，提升企业业务智能化水平。金融、政务、交通等行业的云化改造能力也在持续加深。

1、运营模式

公司运营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全周期模式，通过前期自主立项、购置土地到中期的高标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再到后期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实现全流程自主可控。

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标准智算中心基础设施，为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及需要数字化信息的企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机柜服务。公司目前在京津冀、山西地区拥有 3 处自建数据中心，并于广州东莞市设有一处参股数据中心，初步形成全国化资源覆盖。在绿色运营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战略，重点推广余热回收技术，将数据中心产生的废热转化为供暖资源，怀来云数据中心余热回收项目正式向周边金秋家园小区供暖；并与中农美亚合作打造综合能源型农业生态示范项目，进一步拓展余热可回收利用场景，构建“数据中心-能源回收-社会服务”的循环生态，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助力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作为智算中心的链主方，以构建高性能算力集群为核心，依托核心产品“MonsterGPT”作为自研的企业级应用智能体，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从而实现联合生态伙伴汇聚资源、技术、模型、算法和数据，构建从智算中心基础设施、到算力资源池、到智算网络平台搭建的全栈式产业生态，共同为 AI 训练、推理、应用等终端客户提供智算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算力中心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以及运维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

土建工程、电力、电源设备、制冷设备、发电设备、机柜、算力设备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带宽、机柜空间等电信资源，公司的采购活动均根据市场需求由采购部统一安排采购。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名录范围内通过比价、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主要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日常经营性采购主要为电力采购、通信资源及软硬件设备。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电力，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信资源，主要包含带宽、IP、机柜等。公司通常优先采购电信运营商资源，在长期合作中与运营商建立起良好关系，且采购量已达一定规模，具备显著成本优势。此外，部分机柜资源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第三方机房服务商。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凭借长期合作已与各大硬件供应商构建良好合作生态，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工程建设类采购主要为机房建设服务和各类设备。为保证算力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设备类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集中采购，在保证设备质量、服务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以合理管控采购价格、维持资源合理使用率。采购流程方面，业务部门基于客户需求发起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筛选供应商、洽谈价格以及完成采购付款事宜，针对大额采购行为，公司严格依照内部规定执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序号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供应商 D
3	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C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4	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D	供应商 F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供应商 E	供应商 G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聚焦于服务算力需求大、对网络质量要求高的行业头部客户，如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厂商、金融机构、科研院校及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客户业务稳定，需求量大，合作粘性强。公司采用“销售代表+技术工程师”的团队式销

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的关键决策部门进行对接，深入理解其业务痛点和发展规划。销售代表负责了解客户的基本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技术工程师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接受客户技术咨询、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等工作。公司的销售活动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门统一负责销售。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序号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浪潮康达（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B	客户 C
3	北京鸿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C	客户 F
4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D	客户 E
5	上海云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E	客户 G

4、研发投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研发投入（元）	17,252,303.14	20,169,592.89	10,657,658.57
占收入比重	4.21%	4.51%	4.23%

5、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	208,832,645.37	201,179,308.78	107,936,364.03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180,296,423.93	89,873,295.55	45,907,384.31
AI 算力服务	10,232,083.60	133,616,536.97	70,961,484.15
其他技术服务	10,238,023.53	22,847,313.58	27,360,927.89

6、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被明确定义为“新基建”的重要板块，为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公司致力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在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等“东数西算”枢纽合理梯次布局；并持续展开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以应对一线城市及核心区域对高功率数据中心需求快速爆发，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

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各项业务间发挥协同效应，在自有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优势的基础上，应用“算力推理一体机”等产品积极主动构建通用、智能算力协同供给体系，强化算、网、存、用协调发展，服务千模百态；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驱动，通过“大模型一体机”等落地全新应用场景，助力千行万业的智能化转型。

此外，国家强调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应用绿色低碳能源。公司积极打造“零碳数据中心”，采用源网荷储等技术持续加大应用风电、光伏、储能等绿色低碳能源。并应用余热回收等技术为周边小区供暖、建设综合能源型农业生态示范项目，构建绿色低碳生态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积极鼓励和支持的领域。公司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深度契合“新基建”、“数字中国”、“东数西算”、人工智能及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范畴，并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的发展路径和战略判断一致。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

公司始终关注技术创新和积累持续研发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金额为1725.23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21%；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为2016.96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51%；2025年1-6月研发投入金额为1065.77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23%；2024年较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16.91%，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14.83%。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驱动，公司累计申报知识产权139项，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多元类型。公司知识产权体系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拥有82项IDC业务领域核心技术，构筑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技术基石，确保我们能够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服务；11项AI算力业务领域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强大的智能算力支持；4项与零碳供暖实验室相关的专利，专注于绿色低碳技术的探索与实践。公司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评定，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符合创新型企业发展定位。

公司持续深耕数据中心、AI 推理算力、云计算服务领域。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0,959.9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4,751.6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216.6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9.26%，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5.76%，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发展势头良好，但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定位。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265,474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7.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31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1,417.05	186,971.77	138,348.7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2,654.45	11,675.91	9,177.75
预付账款（万元）	1,930.78	499.17	28.32
存货（万元）	270.79	50.76	53.28
负债总计（万元）	170,956.22	157,064.89	117,077.6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0,144.18	7,647.12	10,4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334.76	24,408.45	15,6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49	1.70
资产负债率	84.88%	84.00%	84.63%
流动比率	0.60	0.77	1.35
速动比率	0.55	0.75	1.3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16.62	44,751.65	40,9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3.53	3,812.00	4,236.89
毛利率	29.67%	29.85%	31.11%
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398	0.4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86%	18.64%	3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2%	17.10%	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61.36	20,918.85	16,82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2.13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4.29	5.38
存货周转率（次）	110.31	603.5	1,059.1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14,170,450.24元，较2024年末增加7.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1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算力服务器设备，且控股子公司怀来数据智算产业园一期投入建设，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44,503.86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3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2%，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7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0.35 次，主要是收入稳步增长且公司加强了期末催款力度，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9 次，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应收账款增长略快所致。

3、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9,307,766.93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86.8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2.83%，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增加，采购需求增加，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预付款增加。

（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4,749,011.73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5.14%，前五名支付对象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	否	2,000,0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供应商 D	否	1,488,001.11	宽带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是	849,901.16	采购 IDC 服务的暂估进项税
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1,109.46	采购宽带的暂估进项税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保险费
合计		4,749,011.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991,711.16 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08,546.93 元，主要原因是：

①期末预付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款项余额 200 万元，是因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于 2024 年 12 月就怀来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签订了《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合同约定一年期完成，根据合同双方协商后，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的预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出具的《怀来云 1#、2#数据中心项目机房改造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②期末预付供应商 D 款项余额 1,488,001.11 元，是供应商 D 作为公司宽带供应商，考虑到公司支付采购款项总有延迟情况，且公司采购量逐渐增加，其要求公司在 2024 年末预付了部分款项。期后随着公司向其采购宽带，已无预付款项。

③期末预付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849,901.16 元，为暂估进项税，是因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就公司支付且已发生的采购业务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致。

④期末预付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211,109.46 元，为暂估进项税，是因无锡市瑞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就公司支付且已发生的采购业务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致。

⑤期末预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为代买融资租赁租入设备保险费，公司及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其租入算力服务器 455 台，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该为租赁物投保必要保险，且必要保险委托出租人办理并预收保险费 20 万元，放款前收取，多退少补，项目结清时余额可以抵扣末期租金。因此，公司于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付了 20 万元的保险费。

（2）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18,564,919.96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6.15%，前五名支付对象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采购内容
1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否	9,451,000.00	算力租赁及服务
2	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是	4,143,919.96	IDC 服务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电力
4	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	否	2,000,0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天津天宇博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70,000.00	技术研发
合计			18,564,919.9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19,307,766.93 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316,055.77 元，主要原因是：

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公司与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洽谈并签订了三年期的《北京算力引擎服务设备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服务器，对方为快速回笼资金，要求采用预付账款形式支付各期租赁费，9,451,000.00 元为支付的第一期租赁费，设备已于 2025 年 7 月到达公司。

②2025 年 5 月，公司基于当时南方区域市场需求预测的前瞻性布局，为保证客户服务器及时上架，公司与供应商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预留机柜的相关协议，约定预留 1000 个机柜，公司根据约定预付了 4,080,000.00 元机柜占位费。2025 年 9 月，公司结合已落实订单与潜在客户跟进情况，对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评估后，为优化资源配置、避免机柜闲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与安华数据友好协商后，签订了取消预留机柜的相关协议，并约定已支付的预付机柜站位费抵扣公司应付其业务款，抵扣后，公司应付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业务款余额 577,157.77 元。

③2024 年底公司与新疆有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亿安天下（新疆）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富蕴县供电公司要求公司应在开建之前预存电费，并建议公司预存金额 2,000,000.00 元。因此，公司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富蕴县供电公司开具的《国家电网预付电费通知单》预存电费 2,000,000.00 元。

上述业务及预付款项均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生，是真实合理的。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709,562,197.74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5%，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怀来云交换数据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厂房，使得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1,441,844.91 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2.6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6.97%，本期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怀来数据建设进度推进新增应付工程施工款以及采购加速类脑卡未结算。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净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	92,433,600.00	98,180,726.00	137,453,016.00
资本公积	0	43,397,611.04	0
盈余公积	6,676,309.26	10,646,836.98	3,578,815.70
未分配利润	57,709,814.58	91,859,325.85	112,315,80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819,723.84	244,084,499.87	253,347,634.81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9,999,996.20 元，该事项构成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因素。2025 年上半年，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权益内部调整事项后，公司净资产净增加主要来自净利润贡献，并扣减了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现金对价的影响。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3%、84.00%、84.88%，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77、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0.75、0.5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应付账款增加，并且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8、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2024 年公司、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599,176.43 元、447,516,454.88 元、252,166,160.38 元。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9.26%，随着上架率的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15.76%，主要是随着上架率持续提升、AI 算力业务不断拓展以及国产芯片卡新增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11%、29.85%、29.67%，2025年1-6月较2023年毛利率下降1.44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368,904.06元、38,120,038.99元、22,635,287.53元，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随着上架率持续提升、AI算力业务不断拓展以及国产芯片卡新增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增加。

(1) 结合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2024年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及2024年各期收入、毛利率、各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4,751.65		40,959.92	
营业成本	31,393.60	70.15%	28,216.24	68.89%
销售费用	163.33	0.36%	115.20	0.28%
管理费用	1,956.58	4.37%	1,754.05	4.28%
研发费用	2,016.96	4.51%	1,725.23	4.21%
财务费用	5,254.92	11.74%	4,658.94	11.37%
四项费用合计	9,391.78	20.99%	8,253.42	20.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6.15	9.91%	4,569.98	11.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9.59	9.85%	4,553.91	11.12%
减：所得税费用	688.26	1.54%	485.90	1.1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1.33	8.32%	4,068.01	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00	8.52%	4,236.89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8.67	7.82%	4,200.01	10.2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导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及毛利率下降导致的。

①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随着业务发展、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2024年较

2023年新增了部分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物料投入的增加。

②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随着公司资产投入的增加，带息负债也在增加，加之前期借款随着项目陆续转固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将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共同导致的财务费用的增加。

③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占总收入的比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综合影响
合计	44,751.65	31,393.60	29.85%		29.85%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 增值服务	20,117.93	18,488.16	8.10%	44.95%	3.64%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8,987.33	4,655.12	48.20%	20.08%	9.68%
AI 算力服务	13,361.65	7,380.97	44.76%	29.86%	13.36%
其他技术服务	2,284.73	869.34	61.95%	5.11%	3.1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综合影响
合计	40,959.92	28,216.24	31.11%		31.1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 增值服务	20,883.26	18,688.15	10.51%	50.98%	5.36%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18,029.64	8,682.58	51.84%	44.02%	22.82%
AI 算力服务	1,023.21	425.59	58.41%	2.50%	1.46%
其他技术服务	1,023.80	419.91	58.98%	2.50%	1.47%

影响总体毛利率最重要的因素是收入结构（各业务占收入比重）和各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导致2024年度总体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高的互联网云计算业务，在2024年度占总收入比重大幅减少且毛利率也降低了3.64%。主要原因是2024年运营商出台跨省结算政策，导致公司互联网云计算业务成本增加，公司因此放弃部分跨省且业务量大的客户。同时部分客户本身就不再经营该类业务，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总量减少。目前公司保留的该部分业务主要是利润相对较好的客户。

(2) 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①期后订单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效客户 50 多名，在执行中合同 60 多个，预计单月可实现收入 5,000 万元左右，其中有效客户中的主要客户订单预计单月可实现收入约 4,800 万元。

②核心技术

在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构建高效、绿色、智能的算力基础设施已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公司凭借其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前瞻性布局，在此领域形成了独特而全面的核心竞争力。

A、全生命周期智算中心管理技术

公司以保障数据“安全与稳定”为运营基石，构建了覆盖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持续创新的全生命周期技术体系。不仅在项目建设和运维中确保系统的初始高标准与持续稳定，更通过自主研发，将大模型、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技术深度应用于管理体系，使其逐渐具备“自感知、自诊断、自修复、自学习、自升级”的关键能力，最终将实现能够自我迭代、持续优化的智算中心运营新范式，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价值，从可靠的“安全稳定”逐步提升至高效的“自主智能”。

B、多种先进制冷技术联合解决方案

在人工智能时代，随着 GPU 加速计算芯片功率持续攀升，传统散热技术已难以满足高功率芯片的散热需求。有效解决散热问题，成为提升算力使用效率的关键。公司旗下自营智算中心，融合液泵自然冷却、蒸发冷凝、多联自适应制冷及高效蒸发复合多联空调系统等多项先进制冷技术，构建起一套能够有力支撑高功率 AI 服务器的温控体系。与此同时，公司配套自主研发的动环系统，实现从“感知—决策—执行”的全闭环智能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温度、湿度、电力等上百项运行参数，依托 AI 算法实现故障早期预警与快速定位，将故障响应时间从小时级大幅压缩至分钟级，显著提升系统可靠性与运维响应效率。

C、全栈式算力服务器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朱雀”系列算力服务器构建全链路优势，为多元化计算场景提供高性能、高灵活性的算力支撑。服务器采用“算存一体”架构与前端硬盘热插拔技术，从硬件层面优化数据流转路径，显著提高数据搬运效率，有效满足 AI 离线训练、推理应用等不同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硬件模块化设计支持国产类脑芯片及国际主流 GPU 的灵活集成与按

需扩展，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配置从高端训练集群到经济型推理节点的全系列解决方案，为客户构建开放、兼容的算力底座，有效避免资源绑定与闲置。内置智能调度引擎实时监测 CPU、GPU 及类脑芯片等异构资源负载，通过动态任务分配策略实现系统级协同计算，显著提升单机与集群的整体算力利用率。“朱雀”系列凭借系统化创新，构建高效、灵活、开放的技术解决方案，持续将领先硬件性能转化为客户的实际应用价值。

D、企业级大模型部署和应用技术

公司凭借一支汇聚了计算机科学、芯片技术与模型训练等多领域的资深团队，以及累计超百项的知识产权积淀，构建了坚实的企业级大模型技术基础。核心产品“MonsterGPT”作为自研的企业级应用智能体，能深度赋能千行百业，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模型推理服务。该平台深度融合了 DeepSeek、Qwen3 等主流模型，并支持安全的本地化部署。其具备 97% 高准确率的语义理解、支持上下文连贯的交互问答、内置敏感信息脱敏机制，并集成合同解析、报告生成等 12 类自动化智能体（Agent），全方位保障企业高效、安全地应用大模型技术。

综上所述，通过在上述四大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公司系统化地构建了从底层基础设施、绿色节能温控到弹性算力硬件、顶层 AI 应用服务的完整技术闭环。四位一体的协同体系不仅确保了算力服务的高可用、高效率与高安全，更以“全生命周期”的视角驱动智算中心实现从稳定可靠到自主进化的能力跃迁，为千行百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了坚实可靠且面向未来的基石，持续彰显公司在智算时代强大的技术领导力与客户价值交付能力。

③下游市场景气度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侧动力强劲，公司主营业务正处在高景气赛道的历史性交汇点。当前，下游市场的驱动力已从过去互联网行业的单一驱动，转变为“AI 引领、传统转型、政策加持”的三轮驱动格局，为我们带来了广阔且多层次的市场空间：

A、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刚性化与普惠化趋势

生成式 AI（AIGC）和大模型的训练与推理需求，是当前最高速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这类应用对算力的消耗是指数级的，直接推动了对高性能计算集群（智算中心）的刚性需求。我们的高功率密度机房和液冷解决方案，正是为满足此类需求而生。AI 应用正从少数几家科技巨头向各行各业的腰部企业扩散。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部署私有化的 AI

能力，这为我们企业级 AI 推理一体机和私有化模型部署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客户不再仅仅满足于基础算力，更需要“开箱即用”的完整解决方案。

B、传统产业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需求基数大，进入加速期

金融、能源、制造、交通等传统行业巨头，正处于数字化转型的深水区。它们对数据的安全性、业务的连续性要求极高，同时迫切需要利用 AI 技术优化运营、提升效率。这催生了对于高性能、高安全等级、绿色合规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以及定制化异构计算解决方案的旺盛需求。这类客户预算充足，付费能力强，且追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我们全栈式的服务能力和对数据安全的极致保障，恰好精准匹配了它们的核心诉求。

C、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创造确定性增量市场

“东数西算”工程不仅优化了全国算力布局，更通过严格的 PUE 和绿电指标，加速了落后数据中心的淘汰，为像我们这样在核心枢纽节点拥有绿色、高效基础设施的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存量替换和增量市场空间。国家层面将发展数字经济和支持人工智能作为战略重点，各行业、各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推动相关项目落地，这为我们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政策红利和市场预期。

下游市场的景气度不仅体现在总量的快速增长上，更体现在需求结构的升级上。市场需要的不再是简单的机柜资源，而是“绿色高效的基础设施+澎湃灵活的算力+安全易用的 AI 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这正是公司战略布局的核心和优势所在。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认为，公司所面向的下游市场正处于一个长期、确定且不断升级的高景气周期中。我们将紧抓时代机遇，致力于将旺盛的市场需求转化为公司稳健的业绩增长。

④、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A、行业发展趋势

a、中国传统 IDC 市场呈现回暖态势，AIDC 拉动行业增长

近年来，中国传统 IDC 行业的发展节奏逐渐放缓，供给端结构性失衡的压力逐渐显现，同时 IDC 业务模式与服务内容的同质化现象有所加剧，市场价格竞争也更趋明显。科智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传统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 1583 亿元，同比增长 8.7%，这一增速较 2023 年的 6.4%有所回升，主要得益于头部互联网企业规模化采购需求的释放，以及人工智能发展催生的智能算力需求拉动，为行业带来了阶段性增长动能。

在此背景下，国家战略层面持续为 IDC 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建设数字中国定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明确了算力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在国家政策鼓励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双重作用下，AIDC 逐渐成为拉动中国 IDC 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EFLOPS，同比增长 43%，2023—2028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46.2%，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

b、“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人工智能+”发展迈入新阶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跃升，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25 综合算力指数》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达 1,085 万标准机架，智能算力规模达 788EFLOPS (FP16)，标志着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从算力布局看，我国算力部署已形成“核心引领—梯队协同”互补动态布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依托本地互联网、金融、先进制造等产业集群已形成需求牵引，成为引领算力产业的主要阵地。同时，智能算力增长成为突出亮点。根据中国信通院《算力中心服务商分析报告（2025 年）》，2024 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同比增长超过 70%，占总算力规模比重显著提升，为数字经济向智能化转型注入关键动力。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实施 6 大重点行动，包括“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强化 8 项基础支撑能力，包括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优化应用发展环境、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提升安全能力水平等。《意见》明确分阶段推进路径，目标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c、AI 大模型加速迭代，全球巨头加速布局吉瓦级集群

2025年以来，全球科技公司的大模型迭代速度陡然加快。据行业统计，2025年以来，全球主要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模型科技公司发布或迭代了近30版大模型，平均约每7天会有新的大模型被发布。2025年4月，阿里发布Qwen3系列模型，性能仅次于谷歌Gemini2.5Pro等全球领先旗舰模型；7月，阿里发布、更新四款新模型，对比上一代Qwen2.5系列更新时间的132天，Qwen3更新仅用85天，更新周期大幅缩短，且上述四款新模型性能比肩全球旗舰模型。同时，强化学习、多模态技术突破，让AI系统具备更强的感知、理解和生成能力，让模型从“语言专家”走向具备知识、推理与行动力的“通用智能体”。根据MarketsandMarkets预测，全球智能体市场将从2024年的51亿美元增长到2030年的47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44.8%。国内企业积极在智能体的生态拓展和应用市场开拓方面持续探索，开发出MinimaxAgent、Manus等多种产品。

受AI大模型迭代增速陡增驱动，AI训练集群规模已进入“万卡起步、十万卡竞赛、百万卡展望”的新阶段，智算中心(AIDC)市场算力需求持续爆发性增长，全球巨头加速推进吉瓦级超大规模集群布局。Meta启动1GW的Prometheus与5GW的Hyperion集群建设；OpenAI与甲骨文达成协议，将开发4.5GW“星际之门”项目。伴随芯片集群的指数级扩容，全球云厂商同步加码资本开支，北美四大云厂商2025年资本开支指引上调，2025年第一季度资本开支合计同比增长约64%；腾讯2025年第一季度资本开支达274.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90%，行业算力基建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d、可再生能源与液冷技术的应用，引领现代数据中心变革

2025年3月，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将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绿电消费主体，要求2030年其绿电消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更需在现有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政策通过搭建绿色能源交易平台，推动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加速从“高耗能”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型。在能源结构绿色化之外，液冷技术作为创新散热方式，正逐步替代传统风冷系统。其通过直接将冷却液引入服务器组件，既能提升散热效率，又能降低对空调的依赖，显著减少能源消耗。当前，风冷仍能满足多数传统数据中心需求，液冷技术主要应用于超算、智算领域，仅部分头部用户开展试点。但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迭代催生高算力需求，液冷技术作为低碳转型的关键突破口，精准匹配智算中心对高功率、高密度算力的诉求，正成为支撑算力基础

设施迭代升级的核心技术力量，推动数据中心绿色转型向纵深发展。

B、竞争格局

目前，整个 IDC 行业呈现出典型的“金字塔式”竞争结构。顶层为全国性巨头企业，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少数几家头部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导，如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等。这些头部企业资本雄厚，网络资源丰富，布局全国，是市场的主要领导者。中层为区域或细分市场领导者，包括公司这样在特定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建立起核心优势的专业化公司，专注于深耕核心枢纽节点，做深做透。底层为大量本地化服务商，这类企业主要服务于本地中小客户，在灵活性和定制化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受限于资源和技术实力。

⑤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 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 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A、前瞻性的资源卡位优势

公司提前在京津冀、粤港澳、内蒙古等“东数西算”枢纽进行了战略性布局，梯次选址不仅能源供给充足、气候条件适宜，更为重要的是，公司率先获取了稀缺的能耗指标。在“双碳”目标下，能耗指标是尤为稀缺的战略资源，这为公司构建了极高的准入壁垒，也为未来的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B、绿色技术与运营效率的深度融合：

面对严格的 PUE 政策，我们将液冷等尖端绿色智能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亮点转化为核心能力。目前已投运数据中心的低 PUE 值，直接转化为客户降低的运营成本和自身更强的盈利能力。这种技术驱动的精细化运营能力，使我们能够以更低的综合成本提供更高可靠性的服务，形成了强大的成本竞争力。

C、算力+应用的一体化全栈式服务能力

作为区别于传统数据中心托管机柜模式的关键，我们不仅是基础设施提供商更是算力解决方案赋能者，从快速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智能散热保障到上层的企业级私域大模型和异构计算解决方案，我们始终坚持提供全栈式交付服务，更好地满足了传统企业及中型科技公司对于智能转型的迫切需求，建立了深厚的客户粘性。

综上，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4%、18.64%、8.86%；2024年较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2024年净利润下降及发行股票使得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正常经营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所致。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584元/股、0.3980元/股、0.1647元/股，2024年较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3.18%，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2.25%，主要是2025年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本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23,632.08元、209,188,492.90元、125,613,632.82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元、2.13元、0.91元，2024年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4.35%、2025年1-6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89.4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虽然作为经营主要支出项的电费成本同时增加，但固定资产折旧作为经营的非现金支出项目，**报告期内亦增长较多，因此为公司留存下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含主办券商）、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289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不超过 10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意向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接洽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5 名，包括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意向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27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41,265,474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0 元、2.49 元、1.8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7.27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有生命的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托管服务、AI 推理算力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作为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公司长期致力于智算中心的智能运维、智能运营、AI 算力运营、算力服务器研发以及科技热能回收再利用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2) 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733,089 股、1,170,435 股、4,906,384 股，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 6,178,800.86 元、9,545,455.65 元、53,037,210.89 元，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6%、0.03%、0.09%。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20,038.99
股本（股）	98,180,726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137,453,016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2773
静态市盈率	26.22
净资产（元）	244,084,499.87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58

静态市净率	4.09
-------	------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AI 算力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润泽科技（300442）、光环新网（300383）、数据港(603881)、网宿科技（300017）。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润泽科技	300442	58.97	1.04	5.79	56.70	10.18
光环新网	300383	16.15	0.21	7.07	76.90	2.88
数据港	603881	33.33	0.18	4.45	187.67	7.49
网宿科技	300017	12.16	0.28	4.05	43.43	3.00
平均值					91.18	5.74

注：最新股价选取 choice，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其中数据港考虑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26.22、市净率为 4.09。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为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且主板上市公司股票较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流动性溢价。

同时，考虑到交易市场不同，公司亦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取了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其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元/股)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831608	易航科技	2.1000	0.98	0.33
831685	亿恩科技	0.7000	1.60	0.75
871315	联云世纪	0.7000	10.44	0.73

872143	宽惠股份	1.1900	86.40	0.68
873374	尚航科技	11.8000	31.14	3.19
874547	首页科技	22.7800	16.88	4.96
871169	蓝耘科技	20.2700	36.55	4.58
平均值			25.55	2.08

注：静态市盈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202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静态市净率=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2024年度（稀释）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静态市盈率分布在**0.98**倍至**86.40**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25.55**倍；静态市净率分布在**0.33**倍至**4.96**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2.08**倍。以本次发行价格7.27元/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6.22倍，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静态市净率为4.09倍，高于行业均值，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认可。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4年6月完成，发行价格8.7元/股，发行股份5,747,126股，募集资金49,999,996.20元。2025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120,7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37,453,016股。根据2025年5月份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后为6.2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权益分派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265,47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300,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发行，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3** 年各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3** 年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5,747,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6.2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197 号）。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发行 **5,747,126** 股，每股人民币 **8.7** 元，共募集资金 **49,999,996.2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4】第 1-00030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的用途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用其购买土地资产。且公司已在《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对购置土地已使用自筹资金的置换计划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2 月 7 日，霍州智算以 16,700,000 元的价格竞得拟购置土地，并收到《成交通知书》；2023 年 12 月 18 日，霍州智算与霍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 16,7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霍州智算取得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晋(2023)霍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霍州智算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全部土地购置款。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作为对霍州智算的出资汇入霍州智算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置换完成。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79726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6.20
加：利息	19,892.70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19,865.6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5,019,865.60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2,775,492.74
(2) 支付员工薪酬	2,244,372.86
2、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18.67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购买资产”系公司向霍州智算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出资义务后，霍州智算科技用该笔款项购买资产（土地）

2、霍州智算募集资金专户（326660100100800402）：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	333.57
减：手续费	4.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其中：购买资产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328.9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项目建设	105,000,000.00
购买资产	95,0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挂牌公司及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使用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 50,00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 105,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拟使用 9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乌兰察布和嘉兴土地资

产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服务器等。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300,000,000.00 元，将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5,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1）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公司预测未来需要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尚未收回的货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等所需的基本资金扣除经营所需的各流动性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金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营业收入/营运资金周转率。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率是指年销售收入与营运资金之比，反映营运资金在一年内的

周转次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营运资金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2)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情况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851,702.63 元、409,599,176.43 元、447,516,454.88 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7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增速会逐渐放缓，故选取 16%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以此预测公司 2025-2027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119,087.66 元、602,178,141.69 元、698,526,644.36 元。

(3) 营运资金周转率的选取

过去三年（2022-2024），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2,851,702.63	409,599,176.43	447,516,454.88
必要货币资金	27,490,316.46	34,136,555.57	32,185,109.92
应收账款	67,125,364.85	104,303,476.06	130,057,759.57
预付账款	1,075,277.62	283,164.23	4,991,711.16
其他应收款	17,184,097.23	4,262,420.56	13,622,778.51
存货		532,817.43	507,558.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2,875,056.16	143,518,433.85	181,364,917.5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454,917.60	104,704,847.09	76,471,151.04
合同负债	6,110,368.10	361,457.81	12,610,112.19
应交税费	5,393,751.43	7,226,970.97	12,610,112.19
应付职工薪酬	1,503,151.72	1,470,067.46	1,600,928.27
其他应付款	2,079,841.85	754,724.00	6,841,558.26
其他流动负债	490,954.00	904.08	45,761.6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2,032,984.70	114,518,971.41	115,179,623.61
营运资金	-49,157,928.54	28,999,462.44	66,185,293.97
营运资金周转率	-5.75	14.12	6.76

注：1、必要货币资金是维持公司 2 个月正常运转的必要资金，计算公式为：年度付现成本（即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12×2；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取值系各期末账面余额。

公司过去三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5.75、14.12 和 6.76 次/年，因过去三年，

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所以营运资金周转率波动也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选取过去三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平均值 5.04 作为未来三年（2025-2027）的预计营运资金周转率。

（4）未来资金需求量的计算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预计的营业收入	519,119,087.66	602,178,141.69	698,526,644.36
选取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5.04	5.04	5.04
营运资金需求量	102,918,123.68	119,385,023.47	138,486,627.23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36,732,829.71	16,466,899.79	19,101,603.76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为 72,301,333.2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金为 51,711,834.05 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31,933,860.46 元，可支配资金余额 19,777,973.59 元，与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资金相差 52,523,359.67 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 2022-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43,792.29	216,818,868.59	221,587,65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9,352.94	19,253,624.39	20,773,948.99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83.87%	93.52%	89.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 113,764,874.45 元、应付职工薪酬 1,682,334.78 元，金额均较大，因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 元，其中的 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0.00 元拟用于乌兰察布、怀来云数据、嘉兴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1	乌兰察布项目	40,000,000.00
2	嘉兴项目	15,000,000.00
3	怀来云数据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 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乌兰察布项目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项目单位	亿安天下（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和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清洁能源，有效降低碳排放，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另一方面，凭借乌兰察布靠近京津冀蒙的地理位置，高效承接东部地区旺盛的算力需求，实现东西部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项目规划	本项目占地 441 亩，分期建设，其中包括生产机房、库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装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容纳标准机架 28000 个、算力规模达 1000000PFLOPS。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完成“窗口指导”审批（根据实际审批情况定）；2026 年 3 月，完成土地竞拍；2026 年 6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12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4,0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2. 嘉兴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项目单位	亿安天下(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和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嘉兴秀洲王江泾镇建设 AI 推理服务器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整机组装、主板代工及类脑卡生产。嘉兴市秀洲区地处长三角区域地理中心位置，居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的交汇处，王江泾镇是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是秀洲区运河湾新城主战场之一，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良。	
项目规划	本项目占地 105 亩，其中包括生产机房、库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装修。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0 月，完成土地竞拍；2026 年 1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4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1,5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3. 怀来云数据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项目单位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背景和具体内容	怀来云数据项目分为二期合计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包含 8 号楼与 9 号楼两栋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8 号楼已于 2024 年 10 月封顶，2025 年下半年已投运。为承载更大规模的人工智能算力业务，深度赋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前沿应用场景，有力支撑区域算力需求增长，驱动上架效益提升，项目即将启动 9 号楼的建设。为满足高密度	

	算力部署对电力供应的严苛要求，本项目将对 9 号楼进行前瞻性高功率设计与智能化配电规划，确保为未来高性能计算及人工智能集群提供充足、稳定、高效的电力保障。怀来云二期项目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战略布局，依托其区位优势与规模效应，致力于打造成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核心算力节点。	
项目规划	本项目整体占地 2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机柜约 3000 架；截至目前，项目整体已投产运营机柜总数量占总数量的 39.6%。	
建设期	预计 1 年	
建设进展	本项目已投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不动产权编号：冀(2023)怀来县不动产权 0000483 号），已取得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发改备字[2023]2 号），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4]870 号）和环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572 号）。 计划时间安排：2025 年 10 月，开展土地建设；2026 年 1 月，开展数据中心通风、消防、排水、供电系统基础设施层的建设，保障 IT 设备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	
项目预算	拟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建筑工程费	5,000.00	包含：地基基础等地下结构、梁柱楼板承重结构、幕墙、保温外墙系统等费用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乌兰察布和嘉兴土地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服务器等。其中，嘉兴土地购置拟投入 25,000,000.00 元，截至目前，嘉兴土地已以 27,611,696.00 元竞得标的土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价格高出募集资金拟投入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乌兰察布土地购置拟投入 20,000,000.00 元，乌兰察布拟购置土地尚未开始竞拍，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2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公司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20,000,000.00 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主要通过立项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以及需要数字信息化的各行各业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标准化机柜服务。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是建设数字中国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支撑以创新科技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项目拟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一方面，充分利用当地清洁能源，有效降低碳排放，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另一方面，凭借乌兰察布靠

近京津冀蒙的地理位置，高效承接东部地区旺盛的算力需求，实现东西部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近年来，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算力需求相应大幅提升，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算力行业发展。以 IDC 行业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IDC 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不断完善，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为顺应上述产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设立子公司嘉兴科技拟建设嘉兴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力，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项目需要，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拟参加政府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定向发行 3 次，募集资金合计 90,711,596.2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51,711,834.05 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31,933,860.46 元，可支配资金余额 19,777,973.59 元，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且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资产结构以及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及资产的购置是合理的。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挂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818,868.59 元、221,587,650.51 元、105,295,780.3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253,624.39 元、20,773,948.99 元、10,775,711.94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可以缓解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及员工的良好协作发展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员工薪酬是合理的、可行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3%、84.00%、84.88%，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从事 IDC 业务多年，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和运营人才，能够高效地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咨询、标准化实施、工程建设管理以及设备采购安装，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并与众多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公司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购买资产的款项是合理的、可行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6.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乌兰察布项目、嘉兴项目参加相关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购置土地，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具体支付购置款时间不确定，若是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乌兰察布项目、嘉兴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乌兰察布科技、嘉兴科技支付土地购置款使用的自有资金履行置换程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子公司涉及的相关费用支出，如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支付的，待该部分费用支付完成且募集资金达到使用条件后，子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投入额度，并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及乌兰察布科技、怀来云交换数据、嘉兴科技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289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不超过 10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用于购买资产的投入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1	乌兰察布土地	20,000,000.00
2	嘉兴土地	25,000,000.00
3	亿安天下购买设备、服务器	5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面积约 441 亩，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投建生产基地，建设集绿色、高效、低碳于一身的算力基础设施标杆，根据项目需要购置的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技已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西侧、欣悦路南侧、面积 105.66 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块将用于投建 AI 推理服务器研发生产基地，开展整机组装、主板代工及类脑卡生产。

2. 资产权属情况

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位于乌兰察布市，为国有工业用地；嘉兴科技已自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得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西侧、欣悦路南侧、面积 105.66 亩的地块。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土地						政府招拍挂形成	27,611,696.00		

注：上表中为嘉兴科技已购得的土地价格。

根据丰镇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丰自然成交公示〔2025〕9 号）公开信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购置土地的价格预估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拟购置土地面积：约 441 亩

预计土地购置款：5,292 万元

预估单价：约 12 万元/亩

参考依据：丰镇市循环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地块（0.6073 公顷，成交总价 112 万元，亩单价约 12 万元）。

2、价格合理性说明

乌兰察布科技本次土地购置价格预估与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相符，估值审慎，未出现重大偏离，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嘉兴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拟购买土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募集资金使用与安排

嘉兴科技已以 **27,611,696.00** 元价格取得拟购置土地，高出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高于 **2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公司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乌兰察布项目实际购置土地价格低于 **20,000,000.00** 元，支付土地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目前，嘉兴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拟购买土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兰察布科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乌兰察布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四）结论性意见

截至目前，嘉兴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拟购买土地并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价格为**27,611,696.00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科技拟投建乌兰察布项目，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乌兰察布市土地，面积约 441 亩，预计土地购置款 5,292 万元，是合理的。乌兰察布科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乌兰察布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

务，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雪芳	49,642,824	36.12%	0	49,642,824	27.78%
实际控制	王雪芳、	86,774,764	63.13%	0	86,774,764	48.55%

人	李红明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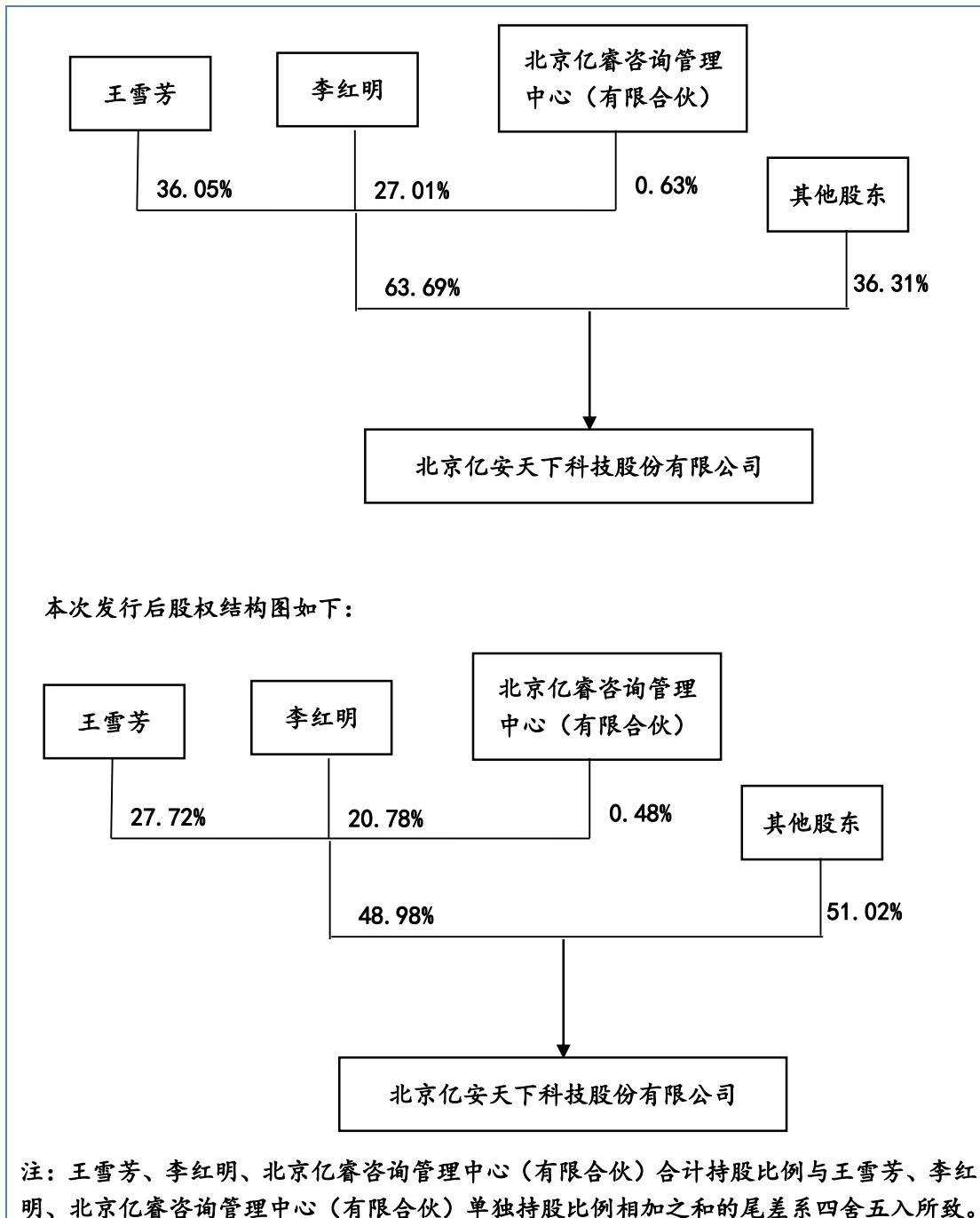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通过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60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直接持有公司股 37,131,940 股，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77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3%；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雪芳、李红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王雪芳、李红明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7,53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9%，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为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通过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60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31,940 股，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77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5%；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雪芳、李红明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832 股，王雪芳、李红明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7,53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为公司董事，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芳和李红明夫妇。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雪芳	49,546,224	36.05
2	李红明	37,131,940	27.01
3	王秀英	14,740,992	10.72
4	陆建强	10,983,380	7.99

5	李德孚	3,321,144	2.42
6	邹菊林	2,430,540	1.77
7	陈秋梅	2,121,000	1.54
8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1,423,811	1.04
9	陈伟红	1,398,062	1.02
10	魏亮	1,110,000	0.81
合计		124,207,093	90.37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份 41,265,474 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公司第一名、第二名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其他股东名次及持股比例预计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持有公司股份 49,546,224 股，本次发行股份 41,265,474 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王雪芳、李红明为夫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雪芳、李红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7,53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明为公司董事，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洪亮、牟月园
联系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何瑞、黄丰
联系电话	13701066441
传真	86-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华、刘忠霞
联系电话	18911512353
传真	010-823378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雪芳 李红明 王秀英

王雪芳

李红明

王秀英

隋丹

李军

全体监事签名：

丁璐 苏浩 马小秋

丁璐

苏浩

马小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雪芳 隋丹 王欣悦

王雪芳

隋丹

王欣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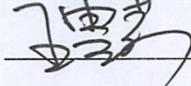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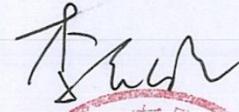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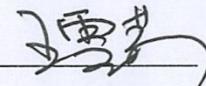
王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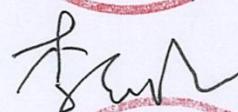
李红明



控股股东签名:



王雪芳



李红明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宏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宏勇

宋宏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华
刘惠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月17日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何瑞

何瑞

经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15年12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